



刚柔并济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门槛将提高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行为,近日,财政部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起草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未按规定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用于证券业务活动。对于首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更是拟采用现场核检方式进行核检,监管力度显著加大。

征求意见稿通过严格备案管理制度穿透证券评估业务监管全过程,把备案入口,畅通备案出口,以抬高行业准入门槛的方式来提升资产评估机构服务资本市场的专业能力和水平。针对业界争议较多的“未备案执业”乱象,征求意见稿提出,未按规定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用于证券业务活动。对于首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更是拟采用现场核检方式进行核检,监管力度显著加大。

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资产评估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资本市场提供专业服务,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为证券市场传递独立、客观、公正的价值信息,是保障金融市场公平交易、信息公开透明的重要力量。

1993年以来,我国一直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评估业务实行的是行政审批核准制度。2020年3月1日新修订的证券法实施,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由原先的行政审批核准制改为备案管理制,大大降低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门槛”。此后,我国证券行业评估机构数量迅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大约有证券评估机构280多家,较备案制改革前增长了4倍多。

随着证券评估机构数量成倍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介服务机构的质量良莠不齐,甚至出现了

核心阅读

近日,财政部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起草了《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未按规定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用于证券业务活动。对于首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更是拟采用现场核检方式进行核检,监管力度显著加大。



争夺市场,一些评估机构不惜通过“造假数据”“出具假报告”等方式来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现象。

为了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确保从事证券类资产评估业务的中介机构接受相应的监管,有效防止不合格或未受监管的机构参与市场活动,征求意见稿提出,未按规定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得用于证券业务

活动,明确禁止资产评估机构未备案执业的现象。

征求意见稿还设置了涵盖内部管理、质量管理、诚信情况等九个方面的备案要求,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与证券评估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能力、风险应对能力等,以更好保护资本市场投资者利益。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分析指出,评估机构备案制管理的优势在于可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时间成本,促进市场交易的顺利进行。但是在应对防范资本市场风险、提升资产评估服务质量、推动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方面,也暴露出明显短板和诸多问题,难以全面、有效地满足维护证券市场规范运行的需要。今年4月13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九条”)提出,要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征求意见稿提出禁止资产评估机构未备案执业,其实就是严格落实新“国九条”精神的体现。此举可督促评估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监督,推进金融证券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

明确监管底线要求

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满足9个要求,其中3个激励性要求尤其引人关注。

首先,质量控制体系健全且运行良好,鼓励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3年以上。其次,具备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匹配的执业人员,鼓励资产评估师人数超过40人,其中,过半数资产评估师连续执业3年以上,首席评估师、质量控制负责人具备10年以上评估经验且在本资产评估机构连续执业3年以上,过半数签字资产评估师和过半数项目审核人员具备连续5年以上证券评估业务经验等。最后,鼓励职业风险基金余额或者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施正文分析指出,首次进入资本市场的资产评估机构往往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证券评估业务胜任能力不足、抗风险能力薄弱等问题,存在市场竞争能力不足服务水平较低的问题。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激励性要求,能正确引导新进入资本市场的评估机构尽快走上发展正轨,为提升服务能力和专业性指明方向。

在体现“柔性监管”的同时,征求意见稿也提出了“刚性监管”的底线要求: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首席评估师、质量控制负责人等人员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在首次备案过程中不存在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形;资产评估机构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备案材料齐备,相关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产评估机构近3年不存在因备案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未通过、注销首次备案的情形;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中不存在行贿、受贿等行为。

施正文认为,只有达到监管机构备案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才能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这是提高相关行业市场准入门槛和资质水平。资产评估是现代高端服务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专业力量,是财政管理中的重要基础工作。只有专业胜任能力强、有技术优势的优质资产评估机构才能踏入这一领域,这有利于我国证券市场整体水平的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才能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

近年来,财政部等职能部门持续加大对资产评估行业的执法力度,保持“严监管、零容忍”的高压态势,

严肃查处资产评估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提升行业执业质量,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今年5月,财政部披露了2023年度资产评估行业联合检查情况。2023年,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15家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了执业质量检查。检查发现,15家机构在执业质量、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财政部对4家证券评估机构及7名资产评估师作出行政处罚。

2021年2月,财政部对外发布《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决定由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建立实施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组建联合检查组开展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联合统一审理,再由财政部、行业协会分别对相关机构及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业自律惩戒的“双罚”措施。

征求意见稿同样把加大监管力度作为重点,比如对于首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现场核检方式,改变了以往只有书面核检的模式。

对于资产评估机构的退出机制,征求意见稿增加备案注销机制。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对于备案材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首席评估师、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名资产评估师等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形,将直接注销其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予以公告,如果后续再次备案,应自注销之日起再次报送备案材料之日已满3年及以上。

施正文认为,征求意见稿抬高市场准入门槛,增加现场核检方式,增加备案注销机制等规定,其目的就是为了净化行业,把不符合要求的机构驱逐出行业,让资产评估与市场需求保持良性互动,确保从事证券类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接受有效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防止操纵市场恶意做空或不当套利行为

监管加码 转融券业务按下“暂停键”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为切实回应投资者关切,维护市场稳定运行,经充分评估当前市场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中金金融公司暂停转融券业务的申请,自今年7月11日起实施。

据此,存量转融券合约可以展期,但不得晚于9月30日了结。同时,批准证券交易所将融券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80%上调至100%,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券的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100%上调至120%,自今年7月22日起实施。

转融券业务多次扩容

融资融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之一,对平抑非理性波动,促进多空平衡与价格发现,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具有积极作用。

“融资融券是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从证券公司的角度来看,其融资融券业务是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华北电力大学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陈燕红如是说。

陈燕红解释,转融券业务的推行是为了缓解证券借贷市场上的供给面约束,首批标的有90家公司,此后进行了多次扩容,与可融券标的数量基本持平。转融券制度的推出缓解了融券过程中自有证券不足的问题,主要流程是证券公司通过相关公司向上市公司机构股东、指数型基金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等间接借入证券,其在此过程中起到核心“转”的中介作用。

据悉,从国内证券市场发展和集中监管实际需要出发,我国从2013年前后建立了转融通制度,一方面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另一方面也为监管部门掌握业务开展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逆周期调节措施提供了手段。

有政策积累数据支持

据了解,2023年8月以来,证监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者关切,采取了一系列加强融券和转融券业务监管的举措,包括限制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出借,上调融券保证金比例,降低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证券划转效率,暂停新增转融券规模等,并同步要求证券公司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持续加大对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

陈燕红介绍说,暂停转融券业务是监管机构为了维护市场稳定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证监会的措施有助于减少市场的波动,预防恐慌情绪,防止操纵市场,恶意做空或不当套利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性。监管机构通过暂停转融券业务,可以打击和遏制这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证监会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融券、转融券规模累计下降64%、75%,融券规模占A股流通市值约0.05%,每日融券卖出额占A股成交额的比例由0.7%下降至0.2%,对市场的影响明显减弱,为暂停转融券业务创造了条件。此次调整对存量业务分别明确了依法展期和新老划断安排,这有助于防范业务风险,维护市场稳健有序运行。

在陈燕红看来,证监会批准暂停转融券业务是在一系列规制举措的积累下实行的,暂停并非一蹴而就,有政策积累和一定的数据支持。金融市场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监管政策也需要与时俱进。暂停转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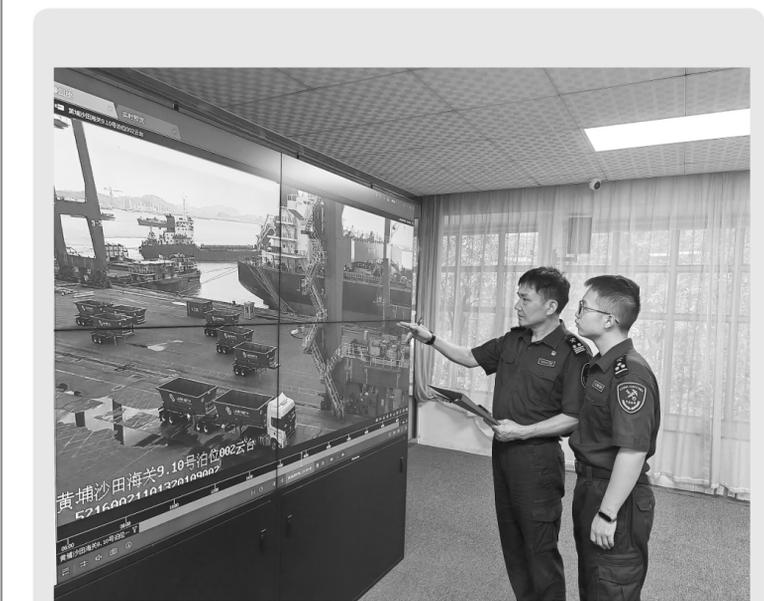
券业务可以视为监管机构对市场变化的响应,对转融券业务的暂停不是突发行为,是证监会从去年开始的系列监管措施的基础上做出的。

有望增强投资者信心

针对融券、转融券业务证监会采取多项政策,证监会逆周期调节措施不断实施,对于融券业务进行强化监管等一系列举措,陈燕红认为,带来的影响首先是缩小了市场融券规模,提高对于依赖融券对冲的私募量化机构要求,这是对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应,积极调整优化相关制度,使得投资者对于融券市场的担忧减少,增强投资者信心。

陈燕红进一步说:“更重要的是,其向市场展示了监管机构呵护底部的积极信号,表达其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监管理念。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可能处于不公平竞争的环境中,如限售股可能通过转融通借出,借出后,借入者又可能用在二级市场上进行流通,此时借出去的限售股又可用来做空,意味着大股东和机构可能联合做空,使自身收益更加可观。而证监会的系列措施就意在解决相关问题,堵住制度漏洞,强调制度的公平性。这些政策使得转融券业务存量逐步了结,确保融券业务运行的平稳,更为如今暂停转融券业务提供了相对成熟的条件。”

据悉,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始终将维护制度公平性和提升市场内在稳定性放在突出位置。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和逆周期调节,对不当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厉打击,保障市场稳定运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近日,100辆半挂车经黄埔海关所属沙田海关监管,在东莞港三期码头顺利装船,搭载“安妮”轮出口非洲地区。这批出口的半挂车,是中集灯塔公司积极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援建非洲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工程车。沙田海关提前了解掌握出口货物情况,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提前申报、24小时通关等通关便利措施,开设绿色通道协助企业理顺报关、查验、出境等业务流程,强化顺势监管,通过远程视频监控、数据比对、船舶轨迹核查等无感监管,全流程跟进保障货物快速通关。图为沙田海关关员对出口非洲地区半挂车进行监管。

本报通讯员 张文辉 摄

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对程序化交易监管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记者近日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悉,证监会将坚持趋利避害、突出公平、从严监管、规范发展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推出更多务实举措,进一步强化对程序化交易监管的适应性和针对性,降低程序化交易的消极影响,切实维护市场交易公平。

据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今年5月15日,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明确了交易监管、风险防控、系统安全、高频交易特别规定等一系列监管安排。在《管理规定》的监管框架下,指导沪深北交易所制定《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于6月7日公开征求意见。

同时,证监会持续加强程序化交易监测,组织交易所研究制定瞬时申报速率异常、频繁瞬时撤单、频繁拉抬打压、短时间大额成交等4类监控指标,于今年4月起开展测试运行,并对频繁触发指标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进行督促提醒,促进规范其交易行为。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加强与香港方面沟通协商,研究推进北向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落地的方

式和路径。

今年以来,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总体稳中有降,交易行为出现一些积极变化。截至6月末,全市场高频交易账户1600余个,年内下降超过20%,触及异常交易监控标准的行为在过去3个月下降近六成。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交易所尽快出台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细化完善具体安排。同时,指导交易所评估完善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加强报告信息核查和现场检查力度。指导交易所尽快公布和实施程序化异常交易监控标准,划定程序化交易监控“红线”,进一步推动程序化交易特别是高频交易降频降速。加强与香港方面沟通协商,抓紧制定发布北向资金程序化交易报告指引,对北向投资者适用与境内投资者相同的监管标准。明确高频量化交易差异化收费安排。根据申报数量、

撤单率等指标,研究明确对高频量化交易额外收取流量费、撤单费等标准,以“增本”促“降速”。持续强化交易行为监测监管,对利用程序化交易特别是高频量化交易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依法从严打击,严肃查处。

本报 记者李立娟 万静 近日,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局、外汇局及金融机构加强协作联动,形成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

上半年京津冀外贸创历史同期新高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北京地区进出口1.83万亿元人民币,占京津冀区域外贸总值的72%,上拉京津冀区域外贸增速2.6个百分点,占比最高,拉动作用最强。京津冀区域协调发展加速推进,促进外贸增长的积极因素加速聚集,呈现以下3个特点:一是推动外贸提质升级,二是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三是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合作,四是便利跨境贸易和投资发展,优化支付结

算环境。五是做好跨境贸易、投资与金融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意见》强调,要完善对接合作,加强商务与金融系统常态化沟通交流,做深做实“总对总”“分对分”合作;要做好落地实施,鼓励各地方、金融机构结合实际细化支持举措,强化政策协同,放大组合效应;要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共享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总值的79.6%,较去年同期提高3.8个百分点,较2014年同期提高26.3个百分点。

新兴产业拉动出口增长。上半年,京津冀区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模组)、医药健康(医药材料及药品、医疗仪器及器械)、航空航天(航空器零部件)、汽车产业(汽车、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出口分别增长18.3%、16%、17.3%、54.6%;合计占同期出口总值的18.6%,较去年同期提高4.1个百分点,较2014年上半年提高8.6个百分点;合计上拉京津冀出口整体增速5.3个百分点,成为推动出口增长

的“主力军”。

外贸转型升级明显。近年来,京津冀区域外贸转型升级加速,产业链向附加值更高的“微笑曲线”两端加速发展。上半年,一般贸易方式占出口

四部门联合印发意见加强商务金融协同

发展的更大合力。《意见》围绕稳外贸、稳外资,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合作等重点领域和促融资、防风险、优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出5方面11条政策措施。一是推动外贸提质升级,二是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三是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合作,四是便利跨境贸易和投资发展,优化支付结

算环境。五是做好跨境贸易、投资与金融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意见》强调,要完善对接合作,加强商务与金融系统常态化沟通交流,做深做实“总对总”“分对分”合作;要做好落地实施,鼓励各地方、金融机构结合实际细化支持举措,强化政策协同,放大组合效应;要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共享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